

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瑞财社〔2023〕0767 号

瑞丽市人民医院：

为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工作，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德宏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社〔2023〕27 号）精神，结合市卫健局的资金分配意见，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736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表），用于支持开展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款项收支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经费采取“预拨+结算”的方式下达，当年按培训计划人数全额预拨，次年根据上一年实际培训人数结算。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云南省省级卫生计生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云财

社〔2015〕354号)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加强卫生健康领域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云财社〔2019〕199号)的规定,组织实施好相关项目,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和使用,厉行节约,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的要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项目实施结束后,州财政局和州卫生健康委将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对违规使用专项资金或在规定时间内未执行完成项目的单位,州财政局和州卫生健康委将责成项目单位退回补助资金或扣减下一年度相关项目补助经费。

四、该项转移支付为直达资金,项目名称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代码为10000015Z155080000004,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

五、为进一步加强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
人才培养培训)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瑞丽市财政局
2023年8月1日

抄送：本局国库股。

瑞丽市财政局

2023年8月1日印发

附件 1: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县市和单位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紧缺人才培养		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						万名医师支援县医院		合计
	——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全科医生培训（1 年）		乡村医生（30 天）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人员（120 天）		——		
	2022 级（人）	2023 级计划（人）	金额（万元）	任务（人）	金额（万元）	任务（人）	金额（万元）	任务（人）	金额（万元）	任务（人）	金额（万元）	任务（人）	金额（万元）	
瑞丽市						1	0	4	1.368	1	1.368			2.736

附件 2:

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中央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瑞丽市卫健局		实施单位	瑞丽市人民医院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36	
	其中:财政拨款		2.73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以乡村基层卫生人员实际需求为导向,以补短板为目标,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家庭医生团队实用技能(重点加强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能力和实操能力、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应急处理能力、中医适宜技术以及儿童眼保健等方面培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乡村医生人数(30天)	4
			培训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人员(120天)	1
		质量指标	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时效指标	视频课件费及时支付	收到通知30天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紧缺人才培养项目参训人员业务操作技能掌握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对象满意度	≥95%	